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

機關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號

聯絡人：許彥民

聯絡電話：07-7172930 分機：2511

電子郵件：s9493@mail.nknu.edu.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師大經研字第1141009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附件一 A095L0000Q_1141009682_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L0000Q_1141009682_doc1_Attach2.odt、附件三 A095L0000Q_1141009682_doc1_Attach3.odt、附件四 A095L0000Q_1141009682_doc1_Attach4.pdf、附件五 A095L0000Q_1141009682_doc1_Attach5.pdf）

主旨：本校經學研究所徵聘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1名，敬請
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聘任日期：115年2月1日起聘。

二、名額：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1名。

三、應徵資格：

（一）具臺灣教育部認可國內、外中文或國文系所博士學位者。

（二）具備大專院校教學經驗，獲有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教師證書者。

四、學術專長領域：（1）尚書學、（2）春秋學。

五、申請者應檢附資料：

（一）紙本資料1份裝訂成冊：

1、個人資料表。

2、相關學經歷證明（詳參本校經學研究所徵聘公告）。

（二）電子檔：個人資料表（含個人照片電子檔）。

1、請依格式依次填寫。



2、電子檔請e-mail至本校經學研究所公務信箱：uk@mail.nknu.edu.tw主旨載明「應徵經學所專任教職資料—姓名」，本校經學研究所收到後將確認回覆。

六、申請者注意事項：

(一)為加速審核流程，請應徵者完成電子檔後於114年11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e-mail予本校經學研究所審核。

(二)郵寄時請附歸還應徵資料詢問函一份。

(三)通過初審者應參加複審，將另行電話及e-mail通知（專長發表及面談，必要時試教，未能參加面試者，將剔除應徵資格）。

(四)錄取者需義務協助所務行政工作。

七、收件日期及方式：

(一)即日起至114年11月6日（星期四）（郵戳為憑）。

(二)收件方式：郵寄（郵戳為憑，恕不接受親送）。請以掛號寄至80201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陳韋銓所長收。

八、聯絡單位：本校經學研究所

(一)電話：07—7172930分機2511。

(二)傳真：07—7713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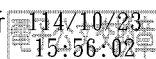
(三)所辦公務信箱：uk@mail.nknu.edu.tw。

(四)本校經學研究所網址：<https://c.nknu.edu.tw/uk/>。

九、檢附本校經學研究所教師徵聘公告及應徵報名表，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經學研究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徵聘教師啟事

主旨：本所徵聘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 1 名。

說明：

- 一、聘任日期：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115 年 2 月 1 日）起聘。（有關聘任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 二、名額：專任教師 1 名。
- 三、應徵資格：（請參考附件 1）

必備條件

- （一）具臺灣教育部認可國內、外中文或國文系所博士學位者。
- （二）具備大專院校教學經驗，獲有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教師證書者。

選備條件

曾獲有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

四、學術專長領域：(1)尚書學、(2)春秋學。

五、開授科目：(以下請任選兩門課程填寫開授科目教學綱要，起聘後由本所課程委員會決定)

書經研究、春秋研究、文獻學研究。

六、申請者應檢附資料：

應徵者須準備電子檔及紙本資料，說明如下：

(一)電子檔

- 個人資料表(含個人照片電子檔)。

(1) 請依格式依次填寫。

(2) 電子檔 e-mail 至本所所辦公務信箱：uk@mail.nknu.edu.tw 主旨載明『應徵經學所專任教職資料-姓名』，本所收到將確認回覆。

(二)紙本資料 以下資料 1 份裝訂成冊

個人資料表。(請參考附件 2)

相關學經歷證明：

(1) 大學至博士之學位證書影本。

(2) 博士學位歷年成績單。

(3) 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教師證書影本。

(4) 可開設課程教學綱要(應聘公告說明五填寫)。(請參考附件 3)

(5) 近五年發表之學術論文或研究計畫成果(專書報告、期刊論文、會議論文等)。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計畫主持核定清單、教學、服務等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7) 專任教師應徵職缺具結書。(請參考附件 4)

(8) 歸還應徵資料詢問函。(請參考附件 5)

✦ 以上紙本資料 1 份依序排列裝訂成冊，郵寄至本所。

✦ 應徵者應檢具全部經歷之佐證資料(如上述)，未檢具佐證資料或資料不齊，以致無法判斷學、經歷者，視同資格不符。

✦ 歸還應徵資料詢問函，請擺放至資料袋或紙箱正上方，以便承辦人員相關作業，並使用應徵文件相當之資料袋或紙箱寄件，以便寄還。

七、申請者注意事項：

(一) 為加速審核速度，請應徵者在完成電子檔內容後，請於 1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 e-mail 予本所審核。

(二) 郵寄時請附歸還應徵資料詢問函一份。

(三) 通過初審者應參加複審，將另行電話及 e-mail 通知(專長發表及面談，必要時試教，未能參加面試者，將剔除應徵資格)。

(四) 錄取者需義務協助所務行政工作。

八、收件日期及方式：

(一) 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郵戳為憑)。

(二) 收件方式：郵寄【郵戳為憑，恕不接受親送】

地址如下：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 陳韋銓所長收。

✦ 應徵資料是否索回請填寫如附件「歸還應徵資料詢問函」，並放於資料箱中，且使用應徵文件相當之紙箱寄件，以便寄還。若選擇寄回，本所歸還寄送方式一律以『郵局便利箱方式貼足郵資於下方附件紙張』，若屆時未貼足郵資，請一律至本所領取，不另寄送。

九、聯絡單位：經學研究所

電話：(07)717 - 2930 分機 2511

傳真：(07)771 - 3402

所辦公務信箱：uk@mail.nknu.edu.tw

本所網址：<http://www.nknu.edu.tw/>

A095L0000Q_1141009682_doc1_Attach1.pdf 第3頁，共11頁



1140013169-00-0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經學研究所應徵教師個人資料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個人相片 近六個月內 大頭照電子檔	
英文姓名			
國籍			
身份證號碼			
生理性別			
出生日期		手機號碼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二、主要學歷 (請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西元年/月)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 / 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 (西元年/月)



四、專長 (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五、擬開設之課程 (請於附件檢附教學綱要)

	1	2	3	4

六、自傳及應徵緣由 (請撰寫約 500 字左右，表格可自行增列)

1.自傳

2.應徵緣由

七、論文著述目錄

(一) 請詳列個人近五年內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二)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8、 獲補助之研究計畫(表格可自行增列,請檢附計畫核定清單,無則免附)

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	執行期間起訖	是否為主持人	計畫狀態
			☐ 主持人 ☐ 協同主持人 ☐ 共同主持人	☐ 執行中 ☐ 已結案
			☐ 主持人 ☐ 協同主持人 ☐ 共同主持人	☐ 執行中 ☐ 已結案
			☐ 主持人 ☐ 協同主持人 ☐ 共同主持人	☐ 執行中 ☐ 已結案

九、其他審查資料(教學、服務)(本項格式不拘,無則免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大綱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必/選修：☐必修 ☐選修

科目名稱：

教師：

任課班級：經學研究所

每學期開課學分數：上學期__學分 / 下學期__學分，總學分數：____學分。

1、課程概述

二、教學目標

三、教學內容

四、教學方式(%)

講授 %、報告 %、討論 %、其他 %

五、成績評量方式(%)

出席 %

平時測驗 %

個人報告 %

專題專案 %

期中考 %

期末考 %

六、主要書目及參考書目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任(案)教師應徵職缺具結書

具結人_____ (姓名) 應徵國立高雄師範大學_____ (職稱) 職缺，

茲聲明本人**未**有下列情事：

一、【有關設籍事宜】權管單位：人事室

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二、【有關涉及學術倫理事宜】權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一)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條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三條之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事。

三、【有關涉及性平事宜】權管單位：學生事務處、人事室

(一)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 曾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 曾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五) 曾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六) 曾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七) 現有上述情事審查中。

以上具結內容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本人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此書為證。

具結(同意)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經學研究所應徵教師

檢附資料核對函

【請放置資料袋中或相當應徵文件紙箱正上方】

請核對勾選

項目	勾選
1.基本資料表	
2 大學至博士之學位證書影本	
3.博士學位歷年成績單	
4.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教師證書影本	
5. 擬開設教學綱要	
6. 近五年發表之學術論文或研究計畫成果 (專書報告、期刊論文、會議論文等)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計畫主持核定清單、教學、服務等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專任教師應徵職缺具結書。	
★歸還應徵資料詢問函	

茲核對上開檢附資料內容正確無誤。

此 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

應徵教師簽名(親簽)：_____



歸還應徵資料詢問函

【放置資料袋中或相當應徵文件紙箱正上方】

說明：(請詳細閱讀)

1. 如未錄取欲寄還資料者，煩請詳細填寫下方收件人地址及電話。
2. 未繳交本詢問函者，將由本所統一銷毀。。
3. 若勾選自取者，經一個月過後仍尚未領取應徵資料，將由本所統一銷毀。
4. 本所歸還寄送方式一律以『郵局便利箱方式(請您向郵局確認)，請貼足郵資於附件虛線以下紙張』，若屆時未貼足郵資，請您一律至本所領取不另寄送，因人手不足敬請見諒。
5. 郵局寄送地址查無此人並連繫不上教師本人，徵聘資料會於一個月後銷毀，不得異議。

請勾選：

☐ 有需要，請歸還應徵資料，以『郵局便利箱方式貼足郵資於附件虛線以下紙張』送達。

☐ 有需要，本人親自到所上領取。(請教授先來電告知拿取時間)。

☐ 不用歸還，相關著作資料捐贈本所，供所上典藏閱覽，以嘉惠學子，並請將個人履歷資料保密並銷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

應徵教師簽名(親簽)：_____

寄件人地址

請務必於此處貼足郵資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

收件人

地址：

姓名：

電話：